World Report on Human Rights Defenders

UN Special Rapporteur on Human Rights Defenders, 2018

东亚 – 中华人民共和国

Asia –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国家环境和人权捍卫者

2006年的全球人权捍卫者调查报告包括中国。报告指出，特别代表非常关注人权捍卫者在中国的处境。全球调查报告强调了在自由表达方面的限制，包括媒体审查，对获取外国新闻的限制以及国家对通信的监测。

全球调查报告也很关注对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的限制，包括当时对数百个民间社会组织的镇压。全球调查注意到严格的法律用来限制民间社会组织的登记和运作，包括筹集和支出财政资源。全球调查还对干预维吾尔人权捍卫者以及国家不恰当地利用“全球反恐战争”作为镇压理由表示担忧。

在中国所有人权捍卫者都面临着巨大的风险。中国在法律上承诺遵循一系列人权文书，在政治上推动“中国特色人权”，而在中国工作的人权捍卫者经常会受到国家对他们基本权利的侵犯。在中国（包括在香港）所有人权捍卫者都面临重大风险，尤其容易受到侵害的群体包括工作涉及人权问题或代理人权捍卫者的律师，劳工活动人士，少数族群权利活动人士（包括维吾尔族、藏族及其他少数群体），参与在国际平台上讨论中国问题的人权捍卫者，反对污染、开发和腐败的农村社区（包括土地和环境捍卫者），以及那些呼吁政治改革的人士。在西藏和新疆工作的人权捍卫者面临更多挑战。

香港特别行政区人权捍卫者的处境也成为一个重要问题。香港的治理根据《基本法》的宪制原则，保障在香港的基本权利，继续承担国际人权义务（尤其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义务）。 2014年香港“雨伞运动”期间，数以万计的香港居民占领主要道路和公共场所达79天，要求普选和改变选举规则。雨伞运动主要政治领导人被逮捕和拘留，一些人继续面临法律诉讼。香港的人权捍卫者面临着越来越多（来自于香港和大陆政府）的监控和限制。

虽然中国参加了许多区域论坛，包括上海合作组织，这些论坛都没有涉及人权捍卫者处境的问题。

2.法律和政策框架

中国是大部分重大国际人权条约的缔约国。虽然中国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但它继续“为准备批准公约而进行行政和立法改革”（这个说法已经使用了20年）。尽管中国不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但该条约继续适用于香港，并载于《基本法》。

许多人权条约机构都注意到中国在针对人权捍卫者的立法、政策和实践等方面的重大失误。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条约机构指出，中国干涉人权捍卫者出国参与在国际论坛上讨论人权，包括参与条约机构的审议。该条约机构还指出，中国对个人和团体创建组织施加了不适当的限制。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条约机构对中国当局骚扰和限制律师处理侵犯人权案件，特别是与少数民族待遇有关的案件表示关注。儿童权利公约条约机构也表示了许多类似的关注，并指出人权捍卫者和记者在寻求报告侵犯儿童权利时面临困难。

对中国的普遍定期审议也表示关注警察骚扰、逮捕、不公正审判以及对人权捍卫者及其家人（包括配偶和子女）的强迫失踪。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就香港而言，媒体和学术自由日益恶化，包括对记者和学者的逮捕、袭击和骚扰。委员会还对有关香港警方成员在和平集会和抗议中过度使用武力的报道表示关注。

中国宪法承诺“国家尊重和保护人权”，并保证“公民​​享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和示威的自由”，然而在实践中并不完全尊重这些自由。中国没有国家人权机构，香港的平等委员会尚未获得全球人权机构全球联盟的认可；平等机会委员会没有明确授权保护人权捍卫者的权利。《种族歧视条例》和《人权法案条例》为香港的某些人权提供了保障。

3.《人权维护者宣言》执行情况

中国尚未制定承认人权捍卫者的国家法律、政策或指导方针。中国没有为处于危险中的人权捍卫者设立国家保护机制，香港也没有类似的保护机制。联合国机构、条约机构以及本地和国际民间社会的报告清楚地表明，中国不仅没有充分尊重和保护《人权维护者宣言》中阐明的权利，而且经常主动地压制并试图使人权捍卫者噤声。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注意到记者因报道“敏感”问题而面临骚扰、恐吓和逮捕的案件，并正式谴责在中国杀害记者的行为。批评政府或被视为敏感的网站经常被封锁，包括社交媒体网站。虽然《信息公开法》允许获取政府信息，但实际上，由于法律的众多技术要求，实施中的延迟和拒绝，以及对因寻求政府信息而受到报复的恐惧，获取公共信息仍然是一项挑战。

在过去五年中，中国增加了对人权捍卫者活动的立法限制。《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和《网络安全法》严格限制民间社会的组织、运作和融资，以及限制他们在网络空间的言论自由和对信息的获取。据许多消息来源称，“709镇压”（以2015年7月9日镇压起始日期而命名）导致大约300名律师和人权捍卫者被骚扰、恐吓、强迫失踪和不公正审判。一些失踪者至今下落不明，其他人则因人权活动而受到“颠覆国家政权”的指控。据报道，人权捍卫者（及其家人）在监禁期间遭受虐待（和酷刑），他们往往被剥夺获得适当医疗的权利。曹顺利在羁押期间死亡，刘晓波被从监狱转移后不久死亡，彰显了中国在这方面的行径。

国家对人权捍卫者的压制经常株连到他们的家人。许多人权捍卫者说，政府官员威胁他们的家人，许多人权捍卫者的家人也面临逮捕和强迫失踪，当局以此增加对人权捍卫者的压力和控制。2017年7月，被监禁的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和民主活动人士刘晓波在监方宣布他患有晚期肝癌一个月内去世。他的妻子刘霞直到2018年才从软禁中获释前往德国。

任何形式的公众抗议都受到中国政府的惩罚。女性人权捍卫者因组织反对公交车性骚扰的活动而被捕，受到扰乱公共秩序的指控，被拘留了37天。劳工活动人士因组织集体行动包括罢工而受到逮捕和拘留。在香港，抗议权利受到法律保护，政府允许举行几次大规模的年度集会，包括倡导更多民主和纪念天安门广场镇压事件。然而，最近对雨伞运动领导人周永康、罗冠聪和黄之锋的起诉，引起了对抗议权和司法独立的严重关注。律政司决定向法院提出对他们三人施以更长时间的监禁，虽然最终没有成功，但是特别值得关注。人权捍卫者讨论政治敏感话题如腐败、政府治理问题和政治权利，尽管他们致力于以非暴力方式解决这些问题，但仍面临被捕风险。

在中国，人权捍卫者的自由表达继续受到严格的限制。近年来，国家已将对言论自由的严格限制扩展到虚拟空间。政府直接拥有媒体，对记者实行认证，对网上批评进行严厉惩罚，每天指导媒体和网站对突发新闻的报道，以此实现对新闻报道的严格控制。国家对电信基础设施的管理能够屏蔽网站，从国内市场移除手机应用程序，大量删除涉及被禁政治、社会、经济和宗教话题的微博帖子、即时消息和用户帐号。数以千计的网站受到“防火墙”的封锁，其中很多网站，包括《纽约时报》、《世界报》、油管(YouTube)、推特和脸书等主要新闻和社交媒体已经被封锁多年。中国网络空间管理局下令要求包括购物巨头阿里巴巴在内的五个网站删除提供访问虚拟专用网络（VPN）翻越“防火墙”的供应商。

数十名记者和博主因行使言论自由而遭到逮捕和拘留。据报道，对外国记者的骚扰仍在继续，包括身体虐待，拘留以阻止与相关人士会面，恐吓中国的消息源和工作人员，扣押或威胁扣押签证以及监视。致力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问题的人权捍卫者，特别LGBTQI(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跨性别者、酷儿、双性人)和女性人权捍卫者，在网上讨论其处境时，越来越受到在线监控和限制（例如，著名的“女声”微博最近受到关闭）。

人权捍卫者在行使结社自由方面面临重大障碍，包括对民间社会组织（或“社会组织”）登记的苛刻限制。2016年，中国政府大幅度修订了有关组织的法律规定，通过了《慈善法》、《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和重要的附带规定。这一系列新的法律法规继续形成对社会组织的障碍，并对组织寻求国际资源和国际合作施加了新的限制。

那些能够获得政府批准的民间社会组织往往是政府资助的组织以及专门提供服务的组织；倡导组织，包括那些争取权利的倡导组织，在获得政府批准时仍然面临困难，最终它们只能关闭。新法律继续实行中国政府对两类组织的区别对待，鼓励服务性组织，阻挠人权和倡导组织（包括与国际有联系的组织）。社会组织可以因伤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利益”而被注销，受到刑事制裁——这两个词语具有伸缩性和任意裁定性。即使是那些不太追求政治敏感议题的倡导组织，如公共卫生或妇女权利，近年来也面临政府压力。

自2006年全球调查以来，特别报告员每年都收到许多关于人权捍卫者情况的来文。特别报告员感谢中国政府对大多数来文作出答复，但需要提醒中国政府，这些来文中所载侵犯人权的持续和重复进一步证明了中国迫切需要改革人权捍卫者的待遇。

4.问题和趋势

人权捍卫者在中国受到威胁。由于政府正在推行一项系统的强迫失踪计划（即“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加上对人权捍卫者的不公起诉，即使2006年全球调查中提到的人权捍卫者的有限空间已经缩小。国家对在线空间日益增加监视和控制，已将对人权捍卫者的限制扩展到虚拟领域。中国必须结束将人权捍卫者活动定为刑事犯罪的做法，释放所有以不公正理由被拘留者，并允许所有被拘留的人权捍卫者获得合适的医治。中国应该允许人权捍卫者请律师，并且必须停止攻击本身也是人权捍卫者的律师。

香港政府应解决缺乏国家人权机构的问题，特别是对人权捍卫者缺乏任何机制性保护的问题。香港政府应确保香港的人权捍卫者，包括对香港未来持有不同政见的个人和团体，以及为边缘群体倡导的人权捍卫者，包括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以及迁徙人民权利的捍卫者都享有表达自由和抗议权利。中国和香港政府的人权和公民教育计划应包括有关《人权维护者宣言》和人权捍卫者权利的信息。